关于印发2023年滨江区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方案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为加强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现制定《2023年滨江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 12月30 日 印发

2023年滨江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方案

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切实维护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3年杭州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制定我区食品、食用农产品等抽检监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健康食品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抽、检、研、处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适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从而保障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和上年度抽检不合格单位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加强对农产品市场（门店）、学校食堂等重点区域的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食品摊贩等不同业态。

（三）坚持抽检分离。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抽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要求，常规性监督抽检任务全面推行“硬分离”模式，在“互联网+监管”执法平台随机确定抽样执法人员和被抽样企业或场所，由“执法人员+专业人员”开展抽样，食品承检机构负责检测。做好检管结合，各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应当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现场参与抽样并签字。

（四）坚持检管结合。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结合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三、工作内容

2023年滨江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为2033批次。其中，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产品源头抽检监测工作，完成监督抽检25批次，风险监测25批次。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和“你点我检”食品抽检工作，完成监督抽检1733批次，涵盖34个食品品类。其中，生产加工环节50批次，流通环节日常抽检983批次（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866批次，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餐饮服务环节400批次，“你点我检”抽检80批次，专项抽检220批次。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风险监测250批次（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四、工作重点

（一）重点时段。以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节假日为监督抽检重点时段。

（二）重点区域。以校园周边食杂店、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果蔬直营店等为监督抽检重点区域。

（三）重点对象。辖区内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适当加大对地产食品、小餐饮的抽检力度。

（四）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的18种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肉制品、酒类、糕点、速冻食品、食用植物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现场制售食品等为抽检重点品种。餐饮环节：以餐饮具、熟肉制品、煎炸油、火锅调味料、发酵面制品等为重点抽检品种。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监管重点。及时汇总分析辖区检验情况，科学安排检验任务，合理整合资源，尽量避免重复抽检。适当增加对重点对象、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的监督抽检品种和批次，同时结合省、市局有关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监督抽检工作。

（二）加强工作协作。对于局下达的抽检任务，各科、所、大队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具体实施。各科、所、大队对本辖区内问题比较集中或在投诉举报处置过程中需要单独开展抽检的且在我局抽检方案中的品种，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需抽检品种及批次报局食品综合协调科，科室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安排。

（三）确保处置到位。各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闭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20〕36号）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一是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者该立案的要立案、该处罚的要处罚、该移送的要移送。特别是要注重行刑衔接，对于发现水产品中检出孔雀石绿、小龙虾中检出罂粟碱等添加非食用物质的情况，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二是**“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不合格食品处置，主办单位要做到第一时间领办、及时启动、90日内处置闭环，努力提高80日内办结率；**

（四）做好信息公布。完善周提醒、月通报、季督查和“三级”提醒制度，加强浙政钉“数据晾晒台”的日常使用。食品综合协调科应及时准确汇总产品抽检、风险控制、核查处置等信息，报局主要审批后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局公众号等平台中进行公示。在信息未发布之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和发布。

附件1、2023年滨江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分解表

2、区市场监管局各科所抽检工作职责

3、区市场监管局抽样队名单

附件1：

2023年滨江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类别  部门 | 监督检测（批次） | 风险监测（批次） |
|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 25 | 25 |
| 区市场监管局 | 1733 | / |
| 区卫生健康局 | / | 250 |
| 合计（批次） | 1758 | 275 |

附件2：

区市场监管局各科所抽检工作职责

食品综合协调科职责

1.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2.牵头负责开展国抽系统年度抽检任务制定，统筹掌握核查处置模块任务领取和指派，统计汇总上报每月抽检报表（包括国抽系统月度报表及上级部门要求表格），做好每月抽检信息的公示工作，形成月度抽检公告，对外进行发布。

3.牵头做好省局一体化平台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风险预警模块及浙政钉中浙食安数据晾晒和核查处置掌上办模块的指标跟踪督查，实时关注各项考核动态数据，每月统计各科、所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并发布通报。

4.建立健全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和处置流程及工作纪律，组织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5.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生产流通科、餐饮科职责

1.根据全局年度抽检计划合理安排每月抽检任务，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做好国抽系统年度抽检任务部署及下达工作，并及时告知抽样人员。

2.生产流通科负责做好生产环节及大中型商超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并做好生产流通环节所有不合格食品的处置启动工作和异议处置工作。餐饮科负责做好餐饮环节不合格食品的处置启动工作和异议处置工作。

3.统计汇总每月抽检报表，跟踪落实每月抽检进度及核查处置进展情况，局月度会议前一天做好汇总，并及时上报食品综合协调科。

4.做好其他抽检相关事项

各市场监管所职责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时完成各业务科室下达的抽检任务；

2.及时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一般案件在80日内结案并上传系统，提高80日办结率，其他案件（含异议处置）在90日内完成。

附件3：

区市场监管局抽样任务分配

为进一步提高抽样工作质量，在2022年基础上继续完善我局抽样队伍，具体由局抽样队和基层所抽样队共同组成。局抽样队由生产流通科、餐饮科、市场监管科、企业监管科各1人组成，具体抽样任务由生产流通科和餐饮科牵头负责，市场监管科和企业监管科协助做好抽样工作。基层所抽样队由各所执法人员组成，根据年度抽样任务自行安排抽样人员。